

罗牛山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罗牛山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本人作为罗牛山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在任职期间严格按照《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要求，勤勉尽职、认真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积极出席公司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审慎发表独立意见，有效保证公司运营的合理性和公平性。积极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努力维护公司利益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本人2017年度履行职责情况汇报如下：

一、2017 年度出席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情况

1、2017 年度，本人参加公司十一次董事会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 姓名	应参加董 事会次数	现场出席 次数	以通讯方式 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 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 参加会议
蔡东宏	11	1	10	0	0	否

本人对董事会审议通过的所有议案无异议，均投赞成票。

2、2017 年度，本人参加了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和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2017 年度，本人对公司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如下：

序号	时间	发表独立意见的事项	独立意见类型			
			同 意	保 留	反 对	无法 发表 意见
1	2017. 03. 29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2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			

3		《关于 2016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			
4		《关于核销往来款的议案》	√			
5		《2016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			
6		《关于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7		《2016 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			
8	2017.06.07	《关于终止〈合伙协议〉并解散合伙企业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9	2017.08.13	《关于与海南大东海旅游中心股份有限公司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盈利预测补偿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10	2017.08.25	《2017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			
11		《2017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12	2017.09.29	《关于续聘 2017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			
13		《关于聘任公司副总裁的议案》	√			
14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			

三、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方面所做的相关工作

1、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人在 2017 年内勤勉尽责，忠实履行独立董事职务，持续督促公司强化内部控制，加强规范化运作，保持与公司经营班子不定期沟通，听取相关人员的汇报，及时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状况、内部控制制度建设等情况。在董事会上发表意见、行使职权，对于公司需提交董事会审议的各项议案，充分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和经验为公司发展提供更多有建设性的建议，对审议事项做出公正判断，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为公司的稳步发展起到了积极的促进作用，维护了公司整体利益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使公司稳健经营、规范运作，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

2、持续关注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积极监督公司信息披露的及时性、准确性、完整性和真实性，促进公司及时、准确披露定期报告及

其他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2017 年公司各项报告和信息披露工作符合《深证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3、加强自身学习，提高履职能力。为切实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本人积极参加相关部门组织的学习培训，认真学习证监会和深交所出台的各项新规，全面了解与上市公司管理相关的各项制度，加深对相关法律法规，尤其是涉及到规范公司治理结构、保护社会公众股股东合法权益等方面的认识和理解，不断提高自己的履职能力，为公司的科学决策和风险防范提供更多的建议，更好地保护投资者利益。

四、参与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提名、审计、薪酬与考核四个专门委员会，在报告期，我们认真履行了相关责任和义务，积极参与各项工作，相关工作情况如下：

1、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工作情况

2017年度，作为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委员，本人参加了审计委员会相关会议，听取相关人员关于年度生产经营情况和重大事项进展情况的汇报，对公司治理及经营提出相关积极建议或意见。在公司定期报告及相关资料的编制过程中，与公司财务负责人及注册会计师进行沟通，提出合理化建议，并形成决议。

2、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情况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根据《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和《董事、监事、高管人员薪酬管理办法》等，认真审查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2017 年度的薪酬情况，认为 2017 年度公司严格按照薪酬管理办法执行，程序与发放标准合规、合法。

五、其他工作

1、未发生独立董事提议召开董事会情况。

2、未发生独立董事提议聘任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3、未发生独立董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

4、未发生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提出异议的情况。

2018 年，本人将继续秉承谨慎、勤勉、尽责的原则，按照各项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独立董事的义务，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进一步加强与公司董事、监事和经营班子的沟通，为促进公司稳健持续经营、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合法权益发挥积极作用。

独立董事：蔡东宏

2018 年 4 月 19 日